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傳 真：02-27877178

聯絡人及電話：謝綺雯 02-27877131

電子郵件信箱：chiwen@fda.gov.tw

10452

台北市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FDA風字第1021151973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製造業藥商許可執照所登記之監製藥師人數乙節，
詳如說明項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藥事法第29條規定：西藥製藥業者，應由專任藥師駐廠監製。
- 二、前項所指並未規定每家藥廠僅能登記1位監製藥師，廠內得依其生產產品品項多寡等因素，自行決定登記監製藥師之人數。

正本：各縣市衛生局

副本：中華民國工業氣體協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區高壓氣體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高壓氣體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

署長葉明功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組室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